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实验动物科学部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DLAS)	政策编号 (Policy Number): DLAS-MP-ANIM.07
管理政策 Management Policy	版本 (Version Number): 1.0
标题: 动物隔离检疫制度 Title: Animal Quarantine Policy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5/6/1
	替换版本 (Supersedes): 无

1 执行标准

实验动物引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设施或当动物在饲养或实验过程中发现异常时应对动物进行隔离检疫，隔离检疫，经检测合格后才可进行动物实验。任何实验动物隔离检疫工作都应按照本政策执行。

2 背景

当活体动物引入的时候，实验动物设施出现病原体侵入的风险最大。为减少病原体引入的风险，因此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范围内进行的动物实验，全部实验动物应购买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信任的动物供应商，如动物来源于非信任动物供应商应出具供应方的详细名称和质量检查报告，经实验动物科学部兽医认定合格后方可引入，同时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动物防疫法》需要对动物进行隔离检疫，避免



动物疫病的出现及传播。具体隔离检疫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实验动物“国标”进行操作。

3 角色

- 1) **课题组实验人员和实验动物科学部饲养人员：**必须遵守以下政策所列的各项内容。确保引进的实验动物都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动物隔离检疫。
- 2) **IACUC：**IACUC 委员会对课题组引入的动物进行隔离检疫监督检查。
- 3) **兽医：**制定动物隔离检疫程序；对上报的问题动物进行检查，并决定是否需要隔离检疫工作；阅读检测报告，确定动物的健康情况。

4 政策内容

-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范围内进行的动物实验，全部实验动物应购买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信任的动物供应商。
- 2) 如动物来源于非信任动物供应商应出具供应方的详细名称和质量检查报告，经实验动物科学部兽医认定合格后方可引入。
- 3) 来源于非信任动物供应商以及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动物都应执行隔离检疫程序。
- 4) 需隔离检疫的动物应饲养在隔离包内，具体饲养操作规程应按照“DLAS-SOP-HUS.02 隔离器饲养操作规程”执行。
- 5) 隔离检疫饲养区域应为负压空间，即气体流向为由走廊流向饲养间。



- 6) 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动物引入前应申请隔离包饲养空间。课题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通过 IACUC 批准后，并已申请隔离包饲养空间后方可引入动物。
- 7) 从国内以及国外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引入的动物应在动物引入前向实验动物科学部兽医提供“引入动物健康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引入动物。
- 8) 需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引入的时候应至少引入 2 雄 2 雌，以便于健康检测。
- 9) 动物引入一个月后应进行送检工作，具体送检动物数量如下：
 - 低于 10 只的动物群体抽检动物数量不少于 1 只；
 - 10 只以上的动物群体抽检动物数量不少于 2 只；
 - 50 只以上的动物群体抽检动物数量不少于 5 只；
 - 100 只以上的动物群体抽检动物数量不少于 10 只；
- 10) 抽检动物应取于饲养空间的不同方位（四角或中央）。
- 11) 送检动物容器应按照动物级别要求标示和编号，包装好，采用专用的动物运输车辆运送至检测单位。并附送检单，注明动物的品种、品系、需检测的等级、数量。
- 12) 检测单位应为“上海市实验市实验动物质量检测站”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13) 送检动物的检测项目应完全符合国标“GB 14922.2-201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的标准。



-
- 14) 除“国标”中规定的项目外，从国外引入的动物有可能包含“必要时的检测项目”，即通过已提供的健康报告中发现可能存在的某些病原体检测。
- 15) 兽医根据检测报告的结果判定动物的微生物登记，以及决定动物的去向，即检测合格可进行动物实验；检测不合格需要进行生物净化或安乐死。
- 16) 所有引入动物的健康检测报告以及动物隔离后的检测报告都应交由兽医保存并定期交于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归档。

准备人：
Prepared by:

日期：
Date:

撰稿人
Author:

日期：
Date:

批准人：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原始政策启用时间（**Date of Original Policy**）：



附录 1

修订内容	修订人及修订日期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批准人及批准日期

备注：一切管理政策文档由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归档